

#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

(本规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第四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引 言

本文件是由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颁布及制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旨在为当事人以友好、自愿、保密、非对抗性的调解方式解决跨境争议提供最佳做法，供三地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在制定其详细调解规则时参照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 本规则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中的调解员(以下简称“大湾区调解员”)和广东认可的省内调解机构(以下简称“调解机构”)对跨境争议所进行的调解。

(二) 本规则所指的“跨境争议”是指各方当事人同意，有关争议事项涉及多于一个法域，而该等有关的法域当中，

至少有一个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法域(即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 **第二条 调解模式**

(一) 各方当事人在发生跨境争议前或后, 均可约定根据本规则, 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以下简称“机构调解”)或者委任大湾区调解员进行调解(以下简称“非机构调解”)。

(二)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 本规则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机构调解及非机构调解。

(三) 各方当事人无论是进行机构调解或者非机构调解, 均可协议排除或者变更本规则的规定。

(四) 如本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当事人必须遵守的适用法律相抵触的, 应以法律规定为准。

(五) 无论是机构调解或者非机构调解, 调解员不得违反调解程序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第三条 自愿原则**

调解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 **第四条 保密原则**

(一) 调解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参与调解的各方均应就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执行和解（调解）协议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三) 任何一方当事人为调解披露、制作、呈交的文件或者信息均应予以保密。

### **第五条 信息披露**

为促成和解，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信息时，可向调解的其他任何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内容。但如一方当事人以机密名义提供信息予调解员或一方当事人在与调解员单独面谈时提供的信息，在未取得其同意前，调解员不得向调解的其他任何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内容。

### **第六条 中立和公平原则**

调解员应保持中立，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

## **第二章 调解程序**

### **第七条 申请调解的方式**

(一) 当事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申请调解：

(1) 争议各方当事人共同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共同委任大湾区调解员进行调解；

(2) 一方当事人可通过亲自或者以邮寄、传真、电邮或其他电子方式向另一方或者各方当事人发出《调解邀请函》。如该当事人选择机构调解，则应将副本发送给调解机构。

(二) 非机构调解的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协商，改以机构调解形式继续进行调解。

## **第八条 回应调解申请**

(一) 自《调解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或者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该获选定的调解机构收到另一方或另外各方当事人以第七条第(一)款第(2)项所述任一方式表示同意调解的，应当启动调解程序，反之则视为拒绝调解。该获选定的调解机构在收到《调解邀请函》副本后也可以主动征求另一方或另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视答复意见决定是否安排调解。

(二) 如另一方或另外各方当事人收到《调解邀请函》后，逾期答复同意调解的，由该获选定的调解机构征求申请调解一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调解程序。

(三) 自《调解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或者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如申请方收到另一方或另外各方当事人以上述任一方式表示同意调解的，该获选定的调解机

构应当启动调解程序，反之则视为拒绝调解。

## **第九条 调解的启动**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的启动应从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之日开始。

## **第十条 申请调解的材料**

（一）当事人选择非机构调解时，应当向调解员及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供以下材料：

（1）调解申请书或者《调解邀请函》，需载明：

1.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电话、邮箱以及其他可能的联系方式；

2. 简略的争议事实；

3. 争议标的额（如有）；

4. 调解请求。

（2）适当的证据材料；

（3）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当事人选择机构调解时，除向获选定的调解机构提供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第十一条 调解员的人数**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员不止一人的，应各尽其责、协同配合。

## **第十二条 调解员的选定和指定**

（一）机构调解或者非机构调解启动后，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选定调解员，有关调解员须来自《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中的调解员。就机构调解而言，如选定的调解员不属于获选定的调解机构，则须获得该调解机构的同意。

（二）如各方当事人选择进行机构调解，当事人自调解启动之日起10日内未能就调解员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获选定的调解机构从《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中指定其机构内的调解员。

（三）如各方当事人选择进行非机构调解，但各方当事人未能通过协商选定调解员，各方可协商改以机构调解形式进行调解，由获选定的调解机构按上述原则指定调解员。

（四）当事人选择的调解机构对调解员的委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三条 指定调解员应考虑的因素**

（一）获选定的调解机构在指定调解员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调解员须在《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之列；
- (2) 调解员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与案件的匹配程度；
- (3) 能否保障进行调解的时间；
- (4) 在跨境争议中调解员的地域多样性；及
- (5)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调解员公正性、独立性的因素。

#### **第十四条 防止利益冲突**

（一）调解员在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前，须及时向当事人及（如适用）获选定的调解机构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者独立性引起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包括可能影响争议结果的个人利益、专业利益、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

（二）调解员在被选定或者指定的整个调解期间，如是在接受委任后才出现或者知悉上述所指的情况，调解员应当及时向各方当事人及（如适用）获选定的调解机构披露。

（三）获选定的调解机构在收到调解员披露的信息后，应立即转达各方当事人，并征询其意见；任何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员人选提出异议的，各方当事人应共同协商选定另一位调解员，或者由调解机构另外指定一位调解员。

（四）如各方当事人选择非机构调解，在收到调解员披露的信息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员人选提出异议的，各方当事人应共同协商选定另一位调解员，或者各方当事人可协商改以机构调解形式进行调解，由获选定的调解机构按第

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指定调解员，又或者选择终止调解。

### **第十五条 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

（一）调解员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接受选定或者指定，逾期仍未表示接受者，则视为拒绝。

（二）在接受委任之前，调解员应当确保其有充分的调解时间，可以勤勉、高效地完成调解工作。

（三）调解员愿意接受选定或者指定的，调解程序即可按照本规则进行。

### **第十六条 调解员的更换**

（一）当事人可以随时通过协商更换调解员。

（二）如各方当事人选择进行机构调解，而调解员出现无法履行或者不适宜履行职责的情形，获选定的调解机构有权更换调解员，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调解员，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 调解方式**

（一）除当事人对调解方式另有约定，调解员可在综合考虑案情、各方当事人的意愿、调解工作效率等因素后，选择其认为适当的合理方式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

(1)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在调解的早期阶段召开会议，商

定调解安排；

(2) 单独或者同时会见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3)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邀请有利于解决纠纷的人士参与调解；

(4) 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者口头的解决争议的建议或者方案；

(5) 在案件争议点涉及域外法律的理解和适用时，经当事人申请或者调解员提议并经当事人同意后，可委托法律查明机构或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提供法律查明咨询；

(6)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聘请有关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或者鉴定意见；

(7) 经当事人申请或者调解员提议并经当事人同意后，可聘请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作出中立性评估意见供当事人参考；及

(8) 结合案件情况和调解的实际需要，采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与各方当事人联系，包括采用远程会议方式在线调解。

## **第十八条 调解期限**

(一) 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期限。调解员也可以与当事人共同协商确定调解期限。

(二) 当事人未约定且调解员亦未与当事人确定调解期

限的，调解员应当自接受选定或者指定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调解，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第十九条 调解地点**

调解原则上在当事人选择的调解机构所在地进行。如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选择非机构调解的，调解也可以在各方所选定的地点或者在线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承担。

### **第二十条 调解语言**

（一）当事人可约定调解使用的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的，获选定的调解机构或者调解员可以征询当事人的意见。

（二）调解过程中所产生的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 **第二十一条 调解代表**

（一）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表其本人进行调解或者协助其本人进行调解，但应当以授权委托书或者协助调解通知书等方式将委托代理人或者调解辅助人的姓名、职务、权限等告知调解员及另一方当事人。

（二）参与调解的委托代理人或者调解辅助人应当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书，并同意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调解信息保密及一般不用于其他程序**

(一)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参加调解的调解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调解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各方，不得在司法、仲裁程序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将下列信息作为证据或者向任何参与调解各方以外第三方披露下列信息：

(1) 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或者曾经自愿参与调解的事实；

(2)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达的意见或者提出的建议；

(3)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者供述；

(4) 调解员或者当事人提出的建议；

(5)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其愿意接受调解员或者其他当事人提出的和解办法建议的事实；

(6) 为调解目的而准备的文件(包括经调解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

## **第二十三条 例外情况**

(一) 存在下列情形的，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适用：

(1) 法律规定应当或者允许披露的；

(2) 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权益，法院认为确有必要披露的；

(3) 因履行或者执行和解（调解）协议所需的披露。

## **第二十四条 调解员在后续程序中的责任**

除调解参与各方充分知情的书面同意外，调解员不得在调解程序结束后再就同一或者相关争议解决程序中担任仲裁员、审判员、陪审员、调解员、证人、专家或者当事人的代理人或法律顾问。

## **第二十五条 调解程序终结的情形**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结：

(1)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和解（调解）协议；

(2) 各方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3) 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没有就延期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4) 调解员综合案件情况，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认为案件不适宜继续调解，在该情况下调解员可作出说明。

## **第二十六条 经调解达成的和解（调解）协议**

（一）当事人经机构调解就全部或者部分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应当以书面方式拟订和解（调解）协议及指

导当事人签署和解（调解）协议。

（二）当事人经非机构调解就全部或者部分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可以书面方式拟订和解（调解）协议及指导当事人签署和解（调解）协议。

（三）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在进行机构调解时，负责调解的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应当在和解（调解）协议上盖章（如有）及签字。在进行非机构调解时，负责调解的调解员可在和解（调解）协议上签字及盖章（如有），或者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协议是经由调解产生的结果。

（四）各方可考虑在和解（调解）协议中选定适用法律。

###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签署和解（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签署和解（调解）协议，即视为各方同意和解（调解）协议可作为调解的证据使用。各方当事人可根据已签署的和解（调解）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来寻求救济。

## **第三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费用标准应予公开**

调解机构、大湾区调解员制定的收费办法及标准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 第二十九条 费用承担

（一）无论调解结果如何，调解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应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除当事人另有约定。费用包括：

（1）负责调解的调解机构、大湾区调解员的管理费用或者行政费用；

（2）获委任的大湾区调解员的费用及差旅等开支；

（3）征得当事人同意，调解过程中邀请法律查明机构、专家、技术鉴定、中立评估以及有利于纠纷解决的人士等产生的费用；

（4）调解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负责调解的调解机构或者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预交费用，也可以在调解过程中要求当事人提交保证金以支付额外预期费用及开支，并有权中断调解直至该预交费用或者保证金缴纳为止。

（三）任何预缴款项的余额，应在调解终结时退还给当事人。

## 第三十条 责任豁免

（一）除欺诈或者不诚实行为，各方当事人同意放弃就本调解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向负责调解的调解机构或者调解员提出索赔。

（二）调解各方或者其代表、调解员在调解期间提出或

者使用的陈述、意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均不得援引作为依据以进行任何涉及诽谤或者其他相关投诉的诉讼。

### **第三十一条 适用的规则版本**

除调解各方当事人对适用的规则版本有特别约定，否则推定援用调解启动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则。

### **第三十二条 日期及期限计算**

本规则所指的“日”指日历日(自然日)。除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在计算本规则所指的“期限”时，自事实发生日之次日起算，至期间之末日之二十四时终止。该期限是连续进行的，各地的公众假期及法定假期并不影响计算。如遇期限末日为星期日或者假日，则顺延至其续后首个工作日终止。

### **第三十三条 生效**

本规则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 附件 - 调解条款范本：

### 调解条款范本 1：仅限于调解

凡因本合同而引起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均应[提交至广东认可的省内调解机构/委任《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中的调解员]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进行调解。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a) 《规则》某一版本通过的年份；

(b) 当事人约定，自调解启动之日起 10 日内，将由当事人协商选定一名调解员，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应由调解机构选择调解员；

(c) 调解语言应为……；

(d) 调解地应为……。)

### 调解条款范本 2：多层次条款

凡因本合同而引起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均应首先[提交至广东认可的省内调解机构/委任《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中的调解员]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某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某法院]起诉。